

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过程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皖维高新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前述三项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就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交易(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皖维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系统维高新通过向皖维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皖维集团拥有之面积为 549,274.4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于标的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过户登记过程中,土地勘测单位经重新勘测确定标的的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546,929.06 平方米,详见《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及皖维集团持有之皖维膜材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皖维高新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和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皖维高新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剩余的交易对价。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一) 皖维高新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含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皖维集团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集团于2014年3月14日、2014年8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皖维高新通过向皖维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同意皖维集团与皖维高新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同意出具相关确认及承诺。

(三) 标的资产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膜材股东于2014年3月14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皖维集团将所持皖维膜材100%的股权转让予皖维高新，同意皖维集团与皖维高新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四) 安徽省国资委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省国资委于2014年8月25日出具皖国资产权函[2014]641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五)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27日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126号《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文”),核准本次交易(含本次非公开发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皖维高新本次交易(含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与配售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取得核准批文后,皖维高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于2015年3月25日开始以快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03名特定投资者发送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含申购报价单)。前述103名特定投资者包括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皖维高新截至2015年2月27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20名股东以及表达认购意向的其他48名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已对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确定及配售原则、未能获得足额认购时拟采取的措施、已获配售发行对象放弃认购导致认购不足时拟采取措施、无效申报的认定情形等事项进行约定。

(二) 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发出后,皖维高新与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2015年3月30日9:30至11:30)共收到18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1.	安徽省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6.64	1,000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84	2,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	700
4.	黄岗	5.54	700
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5.44	2,100
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4	1,400
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4	700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	700
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	2,800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4	2,800
1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4	2,000
12.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4	1,000
13.	张淇	3.64	700
14.	许有材	3.24	1,100
15.	蔡志伟	3.24	700
16.	姚文答	3.04	700
17.	丁敏	2.34	1,000
1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	7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外，其他认购对象应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 11:30 前将申购保证金 260 万元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外，其余 14 名投资者已于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各自应缴纳的认购保证金 260 万元分别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主承销商与皖维高新共同确定上述 18 名投资者的申购有效。申购报价结束后，主承销商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认购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与皖维高新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第三部分“发行价格确定及配售原则”载明的程序、规则及定价原则，共同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5.8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与皖维高新基于上述申购的相关情况，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共同确定安徽省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对象，并共同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为 2,226 万股，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份数 (万股)	配售款金额 (万元)
1	安徽省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840.00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26	7,159.84
合计		2,226	12,999.8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认购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皖维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对象基本信息表、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以及上述认购对象、皖维高新出具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之最终发行对象的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皖维高新与主承销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与验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皖维高新与主承销商已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发出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同时皖维高新已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

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5]19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主承销商指定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 71,598,400.00 元以及安徽省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 58,400,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5]1931 号《验资报告》,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合计缴纳出资款 129,998,4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7,5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配套资金 122,498,400.00 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划入皖维高新在兴业银行巢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499510100100099868 账号内。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皖维高新与主承销商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皖维高新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皖维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皖维高新本次交易(含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以上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皖维高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过程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